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2016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实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

4、参与表决的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会议以八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章广风电公司增资 23,069 万元人民币，注入资金用于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安徽南谯常山风电场项目，章广风电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38,799 万元人民币，吉

电股份持有章广风电公司 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2016-147）

2、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会议以八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青海聚鸿公司增资 31,164 万元人民币，注入资金用于实施本次募投项目——青海诺木洪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工程，青海聚鸿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38,808 万元人民币，吉电股份持有青海聚鸿公司 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2016-148）

3、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会议以八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吉电新能源公司增资 38,000 万元人民币，注入资金用于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和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吉电新能源公司增

资后注册资本为 78,600 万元人民币，吉电股份持有吉电新能源公司 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2016-149）

4、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会议以八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辉县新能源公司增资 15,600 万元人民币，注入资金用于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辉县新能源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31,600 万元人民币，吉电股份持有辉县新能源公司 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公告》（2016-150）

5、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会议以八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1,852,313,831.25 元，拟置换金额共计

为人民币 1,852,303,831.25 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部分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2016-151）

6、关于拟向长岭县绿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追加项目资本金的议案

会议以八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拟向长岭县绿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追加项目资本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持股比例，通过现金方式对长岭绿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岭绿洲”）追加项目资本金 1995 万元；同时长岭绿洲另一股东方——北京中伏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追加项目资本金 855 万元。工商变更完成后，由长岭绿洲通过现金方式对长岭世景注入项目资本金 285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长岭县大兴镇二期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拟向长岭县绿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追加项目资本金公告》（2016-152）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